

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8]1501-6 号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501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天龙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众互动”）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3,872,732.73 元、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狮互动”）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6,419,935.58 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应收账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调整。

2、天龙集团之子公司品众互动存在通过媒体代理商向媒体投放广告收入 104,196,997.51 元、媒体采买成本 118,855,268.38 元、代理商返利收入 19,362,631.83 元。该项业务的返利比例及毛利率高于公司同期直接向同一媒体投放广告获取的的返利比例及毛利率，对该项事项的异常毛利率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3、天龙集团之子公司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唐联创”）、子公司品众互动、子公司吉狮互动未能提供资产负债日后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以及 2017 年度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4、由于上述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 1-3 项所述问题，导致煜唐联创是否达到业绩承诺以及根据天龙集团与程宇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的准确性无法判断，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5、天龙集团账面对煜唐联创核算的商誉金额 1,147,992,960.52 元、期末煜唐联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54,916,907.30 元，天龙集团进行了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结论认为上述煜唐联创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 1,389,486,806.45 元，经测算上述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 313,423,061.37 元。

我们对天龙集团提供的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执行了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业绩增长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 对天龙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企业未及时确认发函数据及联系方式，以致临近报告日才向客户发函询证。截至报告日，我们尚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对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实施替代程序。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做出调整。

上述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2 中对天龙集团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不确定。天龙集团之子公司品众互动存在通过媒体代理商向媒体投放广告收入 104,196,997.51 元、媒体采买成本 118,855,268.38 元、代理商返利收入 19,362,631.83 元，毛利为 4,704,360.96 元。该项业务的返利比例及毛利率高于公司同期直接向同一媒体投放广告获取的的返利比例及毛利率。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金额作出调整。

上述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3 对天龙集团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煜唐联创、品众互动、吉狮互动未能提供资产负债日后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作出调整。

上述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4 对天龙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我们无法对煜唐联创管理费用中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

要对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超额业绩奖励作出调整。

上述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5 对天龙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煜唐联创的商誉净值 834,569,899.15 元、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对煜唐联创商誉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313,423,061.37 元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我们无法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商誉、资产减值损失进行调整。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 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东钰
